

# 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2〕140号

## 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3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275万元，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和该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资金绩效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 
2、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项目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275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.75万亩。

## 附件2:

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补助区域	福鼎市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	275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75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,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,融入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(万亩)	农作物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	2.75
		质量指标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	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	明显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(%)	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意率	≥70%